

格洛斯特郡華人基督教會憲章

(修訂於:2023 年 4 月 14 日)

1. 名稱

- 1.1. 本教會定名為格洛斯特郡華人基督教會(以下簡稱為本教會)
- 1.2. 本教會的英文名稱為 Gloucestershire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2. 宗旨

本教會的宗旨是主要向英國格洛斯特郡地區的華人傳揚基督教信仰和教導耶穌基督的福音，這福音是按聖經所記載的。

3. 信仰

- 3.1.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一切信仰和行為上的最高權威。
- 3.2. 聖父、聖子、聖靈的三位一體的獨一真神。
- 3.3. 神在創造、啟示、救贖與最後審判上掌握絕對主權。
- 3.4. 人自墮落後，罪與罪咎亦普遍的存在人性中，置人於神的震怒下，被神定罪。
- 3.5. 耶穌基督是從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但全無罪污；並死在十字架上，復活升天，在天上掌權。
- 3.6. 只有透過耶穌基督為世人贖罪，成為人神之間的中保，藉主耶穌代替罪人而死，罪才得以赦免，世人得以稱義及戰勝罪的權勢。
- 3.7. 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
- 3.8. 聖靈必須在個別罪人身上動工，使他悔改轉向神，信靠耶穌基督，基督的救恩才能在他身上生效。
- 3.9. 聖靈居住在信徒心裡，在其中運行工作。
- 3.10. 一個普世聖教會，即基督的身體。
- 3.11. 我們期待著主耶穌基督隨時親自降臨。

4. 權力

只可為貫徹所有的宗旨的情況下，執事會可以在本教會無異議表決通過的規定下執行以下權力：

- 4.1 有權籌款和邀請及接受供款，籌款時，執事會不可承擔進行任何大量永久性交易活動，並要符合任何有關的法律要求；
- 4.2 有權購買、承租或交換任何需用於達成所有宗旨的物業，保養及設置，以便使用；
- 4.3 在符合法律准許下，有權出賣、租賃或處置所有或部份附屬本教會的物業；
- 4.4 在符合法律准許下，有權去借貸金錢，以所有或部份附屬本教會的物業為所貸款項的抵押；
- 4.5 有權去僱用有需要的職員(他們不可是執事會的成員)，以便達成所有的宗旨和有權去為職員和他們的受養人提供所有合理和需要的退休金及公積金供款；
- 4.6 有權去與其他為實施貫徹所有的宗旨或達成同樣的目標的組織合作，或與他們交換資料及意見；
- 4.7 有權去設立或支持任何為所有或其中的宗旨成立的慈善信託、協會或機構；
- 4.8 有權去委任和組織執事會，認為是合適的諮詢委員會；
- 4.9 有權去運用其他合法和合聖經的事項去達成所有的宗旨。

5. 會友

5.1. 會友資格：

- 5.1.1. 凡清楚認罪悔改、相信並接受耶穌為主，而經歷重生得救者；
- 5.1.2. 凡已受洗；
- 5.1.3. 年齡為十六歲以上，並經常參加本教會聚會至少一年；本堂會友必須簽署認同本教會的基本信仰和宗旨；
- 5.1.4. 現已屬其他堂會會友的信徒，毋須放棄其現有會籍，亦可加入本教會；

5.1.5. 申請為會友者，須填寫一份申請表；

5.1.6. 經執事會接納為會友者。

5.2. 會友之權利與責任

5.2.1. 參與會友大會，並有發言及投票權。

5.2.2. 瞭解及關心教會實況並參與教會各事工。

5.2.3. 經常聚會二年以上，有事奉之心志與見證者，經執事會贊同，則可被選為執事。

5.3. 會籍終止

5.3.1. 若有會友持續沒有參加教會聚會達六個月以上，執事會可停止其會籍。

5.3.2. 會友可以書面通知執事會，然後退出會籍。

5.3.3. 如會友的生活或教導有違本教會的信仰，或觸犯嚴重的不檢行為，以致影響本教會的見證，雖經執事會以愛心勸誡仍不悔改者，經執事會通過可終止其會籍。

5.3.4. 凡會友長期離開英國，其會籍自動解除。

5.4. 附屬會籍

5.4.1. 凡長期離開英國的會友，可成為附屬會友。附屬會友並無投票權，亦不可擔任本教會的聖職；但本教會隨時會把消息告知附屬會友，並鼓勵他們經常繼續透過禱告和經常奉獻，支持本堂的事工。

6. 會友大會

6.1. 週年大會 (AGM)

6.1.1. 週年大會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舉行；執事會將決定開會的日期與地點。

6.1.2. 週年大會的通告必須在不少於廿八天前發給所有會友。

6.1.3. 週年大會的議程、經審核的帳目及翌年的財政預算，必須於週年大會舉行之十四天前準備並印製妥當。

6.1.4. 每週年大會應通過財政預算，以及決定議程中的議案。

6.1.5. 每兩年應接受卸任執事會之報告、選舉新執事會及其主席。

6.1.6. 執事會主席應擔任會友大會的主席。

6.2. 投票

6.2.1. 所有議案必須由出席大會之會友半數以上的票數*方可通過。(*棄權票不會計算在票數之內)

6.2.2. 任何不能出席參加週年會友大會之正式會友，可用書面方式投票選舉下一屆之執事會成員，但必須在召開會議前至少 48 小時親自將屬意的執事會人選以書面或電郵方式交給教會文書。

6.3. 法定人數

6.3.1. 會友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不少於教會全體會友人數之半。請參看 6.2.2.

6.3.2. 若出席會友大會之人數在指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後仍未達到法定之人數，主席須將會議押後舉行。

6.3.3. 新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必須於大會召開之七日前作出通知。

6.4. 特別會友大會 (SGM)

6.4.1. 執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召開特別會友大會；或，全體會友中不少於之三分之一的會員可以書面向執事會要求召開特別會友大會。

6.4.2. 附有議程的特別會友大會通告，須於十四日前發給所有會友。

7. 聖禮

本教會舉行下列聖禮：

7.1. 水禮

水禮是歸信者順服基督的命令，在神和人面前必須遵守的見證，本會用浸禮儀式，如有特殊情況，可用灑禮。

7.2. 聖餐

是基督吩咐信徒常行的聖禮，凡重生得救、領受水禮、信仰與本會相同者，皆可同領聖餐藉以記念主。

8. 執事會

8.1. 執事會成員

8.1.1. 執事會由以下人員組成

- (i) 牧師 (當然成員，其任期不受 8.2 所限制)
- (ii) 每兩年由週年會友大會選出最少 3 名至最多 7 名 (必需為單數成員)，每人最少得票半數以上；選舉程序由現任執事會決定；新任執事會名額由目前執事會決定，並一直保持至下一屆會友大會。
- (iii) 被提名者必須要有好的名聲和生命見證。

8.1.2. 執事會之成員應該以互選方式選出主席一名、文書一名及財務一名，以及由執事會認定的其他職務。

8.1.3. 執事會成員中不多於兩位作教會之信託人^{註1}。

8.2. 執事之任期

8.2.1. 所有執事會成員應該每兩年在週年會友大會時離任，但他們可以重新被選，或被任命。

8.2.2. 任何執事會成員因著恩賜可選擇在同一職位多於兩年以上。

8.2.3. 任何執事會成員不可連續擔任執事會成員多於六年以上。

8.2.4. 執事會之決定不應因其成員之不足額或無法提出合適成員人選，而被認為無效。

8.2.5. 任何會友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皆不可被選立為執事會成員。

8.3 執事會之職權

8.3.1 執事會有權授權給任何人擔當特定工作之職務，該人員需在執事會之監管下行動。即使他們未必是執事會成員，也必須向執事會彙報其所行動及進行方式。

8.3.2 倘若執事會中有空缺時，執事會有權召開一次以補選為目的的會友大會。在此會友大會中，以得最高票者補選為新成員。若只有一位候選人，會友應對他投信任票，過半數認可。

8.4 執事會之職責

8.4.1 每兩個月召開執事會會議最少一次。

8.4.2 主席

8.4.2.1 主席應該主持所有執事會會議；

8.4.2.2 主席應該為教會及執事會之負責人，對本教會所有事務負責；

8.4.2.3 主席應該視察執事之職務表現是否盡職，並在必要時作出適合的行動；

8.4.2.4 主席應該經常檢討教會進行的事工。

8.4.3 文書

8.4.3.1 文書應該負責所有通訊聯絡工作，並保存所有教會會議之記錄；

8.4.3.2 文書應該準備週年報告，並在週年大會中向會友報告；

8.4.3.3 文書應該負責保持本會過去與現在之記錄。

8.4.4 財政

8.4.4.1 財政應該保持本會之帳目收入與支出之記錄；

8.4.4.2 財政應該準備週年財政報告，並在週年大會中向會友報告；

8.4.4.3 財政應該負責本會所有的財政事務；教會名下的支票必須由財政、主席或文書簽署，否則需經執事會同意。

8.4.5 執事會成員

執事會其他成員應該協助教會事工之運作。

8.5 執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8.5.1 執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由最少三分之二的執事會成員組成；

8.5.2 除非憲章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執事會會議採用多數同意決定投票事項。執事會主席將在正反雙方票數相同的情況下，負責投以決定性附加的一票；

8.5.3 召開執事會議必須在三天前通知各執事會成員；

8.5.4 若在召開會議時間 30 分鐘後，與會者仍未達到法定之人數，該次會議由主席宣佈流會。新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必須於新會議召開之三日前通知。

9. 牧師

9.1 牧師或傳道同工的聘任

9.1.1 執事會有權建議聘任、續聘或聘牧師或傳道同工。在提出建議前，必須至少在四星期前以書面徵求會友意見，並請會友禱告後深入考慮，然後再召開特別會友大會，以投票方式決定。聘任牧師或傳道同工，應在會友大會中以三分之二出席會友之票數方能通過，當討論牧師薪金和聘任條款時，牧師(或傳道人)應離席。

9.1.2 牧師或傳道同工必須簽署認同本教會的基本信仰和宗旨。

9.1.3 牧師或傳道同工應曾接受神學訓練、具有牧養經驗、獲本教會認為具有適當恩賜，可勝任本堂的屬靈領袖及擔任聖職。

9.1.4 牧師或傳道同工須經一段合理試用期，試用期滿後的聘任期時間長短由執事會同意。

9.1.5 如屬傳道同工，執事會應計劃在其竭誠事主一段時間後按立為牧師。

9.2 牧師或傳道同工的職責與權利

9.2.1 宣揚福音及教導主言、物色及培訓可造就之領袖、主持浸禮及牧養本教會全體會友；

9.2.2 在教會的教導、管理、財政及關顧事宜上，擔任教會的屬靈監督；

9.2.3 如牧師或傳道同工認為任何執事會會議決定有違本教會的基本信仰、宗旨或憲章規則時，則有權要求執事會及本教會重新考慮該項決定；

9.2.4 牧師或傳道同工為本教會當然會友；

9.2.5 安排崇拜、教導會友、浸禮及聖餐儀式；

9.2.6 負責會友加入教會及紀律處分等事宜；

9.2.7 定期安排查經班及祈禱會。

10. 顧問

10.1 顧問必須為成熟的信徒，品格良好、德高望重和密切與神同行；

10.2 顧問必須以書面清楚表明認同本教會的基本信仰和宗旨。

10.3 執事會每兩年均在徵詢新成立的執事會後，才委任/重新委任顧問，委任工作應在舉行此週年會友大會後進行；

10.4 教會顧問的任期為兩年，可連任；

10.5 顧問的職責

10.5.1 協助牧養會友；

10.5.2 建議全面聖工的計劃。

10.6 解除顧問

如顧問觸犯嚴重的不檢行為，以致或會影響本教會的見證，執事會有權解除其顧問資格。

11. 財政

11.1 本教會的財政年度止於每年的九月三十日；

11.2 每年的財政報告應由財政在週年會友大會上提交；

11.3 所有教會支票必須由任何兩名指定人選簽署，包括執事會主席、財政及其他兩位由執事會委派的會友擔任。

12. 教會解散

12.1 在一次以因“應解散教會”為目的而召開的特別會友大會中，有最少四分之三的會友出席，並以四分之三同意票數為有效，作出應解散教會的決定，本教會就可以解散；票數計算方式參考 6.2.1.

12.2 解散提案及特別會友大會之通告，應該在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十天前發給會友；

12.3 若特別會友大會決定解散教會，執事會的成員應以慈善團體託管人的身份留任，並承擔調理整頓教會事務之責任。

12.4 教會所有的剩餘資產，在償還所有借款和債務之後，應該給予或轉贈由本教會所決定之其他有相同宗旨的慈善機構或公共團體。即或不然，則可轉作其他的慈善用途。最後階段的所有帳戶清單或帳戶及結單，應該傳送一份給法定主管部門。

13. 章程修改

13.1 章程修改需經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會友大會者的同意，並以本章程 13.5 規定為限；

13.2 修改章程提案可以經由以下方式提交會友大會：

(i) 執事會；或

(ii) 教會文書因應十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友的要求而提出。執事會應該在收到提案後，最快不得早於廿一天，最遲不得晚於四十天，召開會友大會討論修定案；

13.3 章程修改提案及會友大會通告，應該至少在會議召開的十四天前發給會友。

13.4 第二條(宗旨)、第三條(信仰)及第十三條(章程修改)都不應該被修改，除非在週年會友大會中，至少有四分之三出席的會友投票同意，及執事會全體成員表示贊同；

13.5 任何修改提案會導致教會在法律上喪失其慈善團體地位的後果，都不應該提出。

註 1:

一間慈善團體的信託人，對於該慈善團體的事務，有最終的責任。他們必須確保該慈善團體的財務狀況健康、運作正常，所做的工作符合成立的目的，對公眾有益處。

參考:

<https://www.herald-uk.org/2022/01/13/7788-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he-essential-trustee-what-you-need-to-know-cc3/the-essential-trustee-what-you-need-to-know-what-you-need-to-do>